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吉萍、赵衍勇、蒲怀民

填报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自治区文旅厅、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5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72 号），2024 年度，分批下达我厅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4763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云建设、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戏曲进乡村等，详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

217号) 下达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 3763 万元。

2024 年 5 月,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 下达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 1000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 情况详见下表: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文化馆、地州文旅局、地州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63		
	其中: 财政资金	47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2 个
			戏曲进乡村覆盖的脱贫地区乡镇数量	458 个
			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数量	≥2 万筒子叶
			支持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数量	6 个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	9 场
	质量指标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80%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二）地州（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分配下达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4763 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万元）	实施单位	
一	公共文化云建设	1.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45	自治区文化馆
		2. 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20	自治区文化馆
			20	昌吉州文化馆
		3. 才艺培训	60	自治区文化馆
		4. 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	24	自治区文化馆
		5. 赶大集专区建设	50	自治区文化馆
	6. 推动脱贫县全面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	640	自治区文化馆	
二	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1. 基础数字资源建设	70	自治区图书馆
		2. 基础支撑平台项目建设	250	自治区图书馆
三	戏曲公益性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锡伯族汗都春公益性演出	2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
		新疆曲子剧公益性演出	40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疆曲子剧公益性演出	30	呼图壁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新疆曲子剧公益性演出	10	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	戏曲公益性演出	戏曲进乡村	1374	各地州
五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新疆美术馆展灯购置及展厅提升项目	100	新疆美术馆
		新疆画院修缮公共文化展厅场地项目	100	新疆画院
		新疆艺术剧话剧团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10	新疆艺术剧话剧团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剧供电设备及道具购置	80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购置乐器项目	150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设备扩容项目	150	新疆艺术剧院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设备采购项目	70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50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剧场采购演出灯光设备及LED大屏项目	100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新疆图书馆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00	新疆图书馆
		新疆文化馆剧场购置设备及维护保障项目	100	新疆文化馆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第二批)	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演艺大厅灯光、音响、座椅采购项目	750	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剧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250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合计(万元)			4763	

2. 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对县（市）资金的分配主要依据任务特点进行合理的安排，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国

家部门确定的一般项目分别是公共文化云建设 859 万元、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320 万元、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100 万元、戏曲进乡村 1374 万元、自治区分配的一般项目（包括提前下达及第二批下达）共涉及 11 家单位的 13 个项目，共计 2110 万元。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文化馆、地州文旅局、地州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63		
	其中: 财政资金	476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2 个
			戏曲进乡村覆盖的脱贫地区乡镇数量	458 个
			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数量	≥2 万筒子叶
			支持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数量	6 个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	9 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 80%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 50%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9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所属专项	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图书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		
	其中: 财政资金	3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提升全民阅读及数字化服务水平,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完成好新疆图书馆智慧图书馆建设。</p> <p>目标 1: 基础数字资源建设完成古籍数字化 2 万筒子叶; 目标 2: 建设完成新疆图书馆支撑平台建设, 即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省级节点 1 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数字资源建设(古籍数字化项目)	1 个
			支撑平台建设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基础数字资源建设	70 万元
	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		2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公共数字化服务满意度	≥ 9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所属专项	公共文化云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文化馆、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9		
	其中: 财政资金	85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新疆文化馆: 完成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 9 场, 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 2000 条, 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1 场, 学才艺培训 3 场, 赶大集专区建设 1 场, 推动脱贫县全面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 32 个脱贫县。最终成果在新疆公共文化云平台同步播出。</p> <p>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昌吉州文化馆): 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1 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9 场
			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2 场
			学才艺培训	3 场
			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	2000 条
			赶大集专区建设	1 场
			推动脱贫县全面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	32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持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公共数字化服务满意度	9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戏曲进乡村”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昌吉州、哈密市、阿克苏地区、克州、和田地区、喀什地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4		
	其中: 财政资金	137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以县为单位, 组织市属文艺院团深入农村和基层, 为农民提供戏曲、儿童剧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 促进文化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 促进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 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乡镇	458 个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的开展开展形式多样的演出活动	100%
		时效指标	在普惠基础上, 实现贫困地区、县、市、乡村两级的文化活动、文艺演出的重点保障, 使送戏下乡活动远远高于 5 场次/年的频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村)	2.5 万元/乡镇/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 吸引更多群众参与	100%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戏曲鉴赏、戏曲知识讲座以及名家进乡村等活动, 加强戏曲艺术在农村的传播和普及覆盖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濒危剧种免费和低价演出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伊犁州、昌吉州、哈密市、呼图壁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支持新疆曲子戏、锡伯族汗都春剧种开展免费或低票价公益性演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昌吉州曲子剧公益性演出	80 场次
			伊犁州锡伯族汗都春公益性演出	40 场次
			哈密市曲子剧公益性演出	60 场次
			呼图壁县曲子剧公益性演出	20 场次
			通过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2 个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8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的开展开展形式多样的戏曲欣赏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 万元	
		曲子剧公益性演出	40 万元	
		锡伯族汗都春公益性演出	20 万元	
		哈密市曲子剧公益性演出	30 万元	
		呼图壁县曲子剧公益性演出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濒危戏曲知识、戏曲艺术的传承发展、传播和普及覆盖率不断上升	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设备购置扩容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对推动剧场内各项演出、重要会议、节目审查、群众服务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对于拓展宣传阵地, 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此专项资金可以提升剧院剧场硬件条件, 提升演出效果, 使舞台基础设备更加完善, 增强舞台艺术感染力, 更好的完成演出的需要, 提升剧场演出质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灯光设备数量	≥70 台
			购置剧场基础设备数量	≥1 项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完成
		成本指标	购买剧场基础设备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治区各项演出及其他活动正常进行	充分保障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各项公共文旅服务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展厅展灯购置及展厅提升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理念，购买一批灯具、展凳子用于展览，并增加东楼的导视系统，完善西楼导视。为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观赏展览的需求，丰富大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着重要的意义，真正实现“以文化人、以美育人”的核心使命和终极目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展厅灯具	>=1 批
			购置展厅展凳	>=1 批
		质量指标	展厅灯具验收合格率	>=95%
			展厅展凳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导视系统标识牌制作安装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展灯具购置费	=75 万元
			导视系统完善升级费	=15 万元
			休息区展凳购置费用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画院公共文化展厅场地修缮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文旅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新疆画院艺术中心西侧锅炉房位于北艺公园街 82 号院内, 原为新疆艺术中心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院内有二层建筑物 1 幢, 锅炉房 1 间, 约 1000 平米, 因长期无人使用, 该建筑物部分建筑已成危房。根据新疆美术事业发展的需要, 经文旅厅党组研究, 将其修缮作为新疆画院艺术沙龙。2023 年 9 月 30 日一期改造竣工, 由于前期修缮改造资金不足, 项目只能完成基础工程, 无法满足预期要求和未来使用。二期改造资金用于修缮新疆画院艺术沙龙的展厅、大厅、公共空间等方面, 维修改造后将进一步完善新疆画院艺术沙龙的设施和使用功能, 切实为新疆画院艺术沙龙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活力, 进一步推动自治区艺术文化的繁荣发展, 为广大艺术家和观众创造高品质的艺术交流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持续时间	2 个月
			修缮场地面积	≤1000 m ²
			购置展厅灯具设备	≥1 批
			购置展厅桌椅板凳	≥1 批
		质量指标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装修及时率	100%
			室外维修加固改造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室内维修加固改造	90 万元
			提升美术工作者美术创作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明显提升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剧场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 财政资金	1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在业务上为突出戏剧矛盾冲突并加强舞台节奏渲染气氛, 丰富艺术感染力, 更好的完成演出的需要, 申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更新舞台设备、剧场小型维修, 以保障演出活动顺利安全开展, 并在拓展宣传阵地, 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舞台音效设备更新数量	12 件
			提升观演质量	≥9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演出活动正常开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观演体验	≥90%
			持续保障每场演出舞台效果	≥9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观看演出效果满意度			≥9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道具设备购置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 财政资金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群众基础文化权益,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我团计划用于杂技道具及设备购置。为打开旅游演艺市场、全面升级各类杂技节目, 结合内地杂技团使用的新型杂技道具, 对我团杂技节目升级, 拟购置如《抖杠》、《空竹》、高空节目所需新型道具。为了保障驻场演出, 更新演出期间所需安全设施设备, 舞台布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道具设备数量	≥100 项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道具设备购置经费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乐器购置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2009 年成立以来, 先后深入乡村、牧区、厂矿、企业、军营举办多场音乐会和惠民演出, 多次完成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旅厅、艺术剧院赋予的各项演出任务, 巩固了意识形态阵地,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实际排练演出中, 乐团也遇到了乐器老化、短缺、耗材严重不足的困难, 特别是乐器老化不齐的现实困难, 如定音鼓年久失修, 再没有修缮的价值, 多年来乐团一直没有小军鼓, 致使声部一直不齐。乐团这些年在各级领导的关怀下队伍不断扩大, 新进入乐团的演奏员无乐器的现象严重, 急需补充一批演奏级别的乐器。另外, 乐团弦乐所用弓子已基本到使用极限, 严重影响乐团的演奏效果, 导致排练演出效果受挫, 音乐效果差, 特别是耗材品质的低劣和不足, 也让乐团步履维艰, 与专业乐团的发展不协调, 为了提高乐团的整体专业演奏水平, 急需更新乐团的乐器及部分配件。</p> <p>为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 以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 提升院团硬件条件, 改善文艺院团因配件落后和乐器老化而制约开展舞台文艺活动的现象。2024 年, 民族乐团根据厅党组要求, 计划创作一台大型民族音乐会《音乐铺就的丝绸之路》, 以此纪念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根据剧场基本演出和审查要求, 民乐团计划在 2024 年购置相关乐器及配件一批 150 万元, 以便更好的完成厅党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乐器及配件	≤36 件
			政府采购率	≥9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购置乐器及配件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治区各项演出及其他活动正常进行	充分保障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各项公共文旅服务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乐器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 财政资金	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文艺院团购买流行乐队使用的乐器, 可以提升院团的能力, 并有效利用人员的特点, 为院团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拥有先进的乐器和优秀的团队成员可以使文艺院团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通过引入这些乐器, 文艺院团可以丰富其音乐表现形式, 提高演出的吸引力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器及音响设备采购种类	≥10 种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政府采购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总成本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艺术表演团体条件资源的高效利用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乐器设备采购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购置一批乐器专业配件，更好提升乐团业务能力、服务群众能力，促进“文化润疆”工程工作落实。充分保障我团排练演出服务设施的完好，调动了演员演出的积极性，提高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乐器配件数量	1 批
			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把木卡姆艺术团剧场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靓丽文化名片, 成为讲好新时代中国新疆故事的重要平台, 成为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的重要载体购置一批专业舞台灯光设备实现进一步降低演出成本, 增加演出场次和剧场利用率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合一 LED 光源电脑灯	20 台
			摇头染色灯	30 台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四合一 LED 光源电脑灯	70 万元
	摇头染色灯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演出成本, 增加演出场次和剧场利用率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图书馆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图书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提升新疆图书馆服务效能, 更好的利用图书馆现有场地空间资源, 新疆图书馆计划采购图书设施设备及书架项目, 并在场地不做调整的情况下增加空间利用率。目标 1: 完成图书设施设备及书架购置; 目标 2: 提升图书馆空间利用率, 完善图书、文献的布局, 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读者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图书书架	1000 立方米
		质量指标	图书书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图书馆标准化提升	有所提升
			图书馆空间利用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用户满意度	≥9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文化馆剧场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剧场舞台话筒、地胶等设施设备进行配备和改造提升, 提升剧场整体服务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话筒	38 支
			发射器、接收器及分配器等	19 台
			钢琴移动器	1 台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剧场整体服务效能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话剧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		
	其中: 财政资金	2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新话剧场消防系统设计不符合当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设计规范, 根据沙依巴克区消防大队消防安全检查, 新话剧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现对剧场消防用电; 观众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观众厅木质吊顶; 舞台上部排烟设施; 观众厅闷顶排烟系统; 舞台台口处刚性防火隔离幕进行维修升级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部分	≥6 项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9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演出活动正常开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团结剧场演艺大厅灯光、音响、座椅采购项目申报书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75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聚焦总目标,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 大力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 按照主责主业、文旅融合、效能效益、安全稳定的原则, 打造高质量的剧场演出服务场地电影放映场所。推动全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努力把团结剧场建设成文旅融合的资源富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艺大厅舞台灯光系统	1 套
			演艺大厅舞台音响系统	1 套
			演艺大厅观众座椅系统	536 套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效	项目资金到位后当年实施并完成
		成本指标	演艺大厅舞台灯光系统设备成本	385.8 万
			演艺大厅舞台音响系统设备成本	256.822 万
			演艺大厅观众座椅系统设备成本	107.378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和文旅融合发挥重要阵地作用	有效发挥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宣传阵地作用,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演出、会议、观影体验满意度	≥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国家部委确定的项目共计 265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其中：公共文化云建设 859 万元、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320 万元、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100 万元、戏曲进乡村 1374 万元。自治区分配的一般项目共涉及 11 个二级单位 13 个项目 21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场馆、国有文艺院团设备购置及设施维修，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金额 4763 万元，已执行 3958.84 万元，执行率为 83.12%。

国家部委确定的一般项目共计 2653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已执行 2277.416 万元。共 5 个项目分别是：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资金 859 万元，目前已执行 733.36 万元，其中自治区文化馆 839 万元，执行 715.6 万元，昌吉州文化馆 20 万元，执行 17.76 万元；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320 万元，自治区图书馆已全部执行；戏曲性公益演出（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100 万元，涉及伊犁州、昌吉州已全部执行；戏曲进乡村 1374 万元，各地州已执行 1124.056 万元。

自治区分配的一般项目共计 2110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已执行 1681.424 万元。13 个项目，目前已完成 8 个，未完工项目 5 个，分别是：新疆文化馆剧场设备购置及维修维

护项目 100 万元，已执行 96.834 万元，剩余尾款待项目验收完工后一并支付；新疆画院公共文化展厅场地修缮项目 100 万元，已执行 78.13 万元；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乐器购置项目 150 万元，已执行 59.18 万元；团结剧场演艺大厅灯光、音响、座椅采购项目 750 万元，目前已执行 499.8 万元；新话剧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250 万元，目前已执行 187.48 万元。以上 5 个项目正在督促加快进度，保证资金及时支付完成。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要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合理分配。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要求，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市和自治区相关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要求，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 号）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合规。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要求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 号）执行，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 号）相关规定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文件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等要求，严格开展了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完成情况较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预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已完成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 2 个，戏曲进乡村覆盖了 458 个脱贫地区乡镇，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9 场，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达到 80%，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达到 90%，实现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通过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2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下达戏曲进乡村覆盖的脱贫地区乡镇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458 个，实际完成 458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下达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指标，指标值为 9 场，实际完成 9 场，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下达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2 万筒子叶，实际完成 2.09 万筒子叶，完成率 105%，偏差率 5%。古籍 31 种、248 册共计 20915 拍，为了保证整本书的数字化完整性，不留余叶，追加 915 叶数字化扫描、全文文本转换及知识标引工作。

e. 支持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 下达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 8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下达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geq 50\%$ ，实际完成 5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下达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70\%$ ，实际完成 85.37%，完成率 121.96%，偏差率 21.96%。因考虑该项目开展程序多且周期较长，所以年初设置目标值时设置偏低，导致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造成偏差。往后

设置目标值时，加强科学测算保证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降低偏差出现的可能性。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a. 下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3\%$ ，实际完成 3%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下达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9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指标，因考虑该项目开展程序多且周期较长，所以年初设置目标值时设置偏低，导致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造成偏差。往后设置目标值时，加强科学测算保证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降低偏差出现的可能性；公共场馆、国有院团设备购置及设施维修类项目遇到档期和演出等客观原因，实施进度较慢，目前正在督促加快进度，保证结转资金及时支付完成。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部分基层财政支付进度较慢。

二是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实施进度较慢，工作任务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全面推进公共服务文化体系建设工作，确保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是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7.06分，其中：预算执行8.3分、产出指标48.76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 自评价中发现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存在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下达后及时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公共服务文化体系建设工作，加大资金执行力度，并将资金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督查工作；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持续举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能力，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3.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文旅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自评表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使用 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63	3958.84	83.12%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要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合理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要求，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市和自治区相关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要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要求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 号）执行，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 号）相关规定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文件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等要求，严格开展了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完成情况较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根据年初预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已完成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 2 个，戏曲进乡村覆盖了 458 个脱贫地区乡镇，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9 场，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达到 80%，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达到 90%，实现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2 个	2 个		
		戏曲进乡村覆盖的脱贫地区乡镇数量	458 个	458 个		
		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数量	≥2 万筒子叶	2.09 万筒子叶	古籍 31 种、248 册 共 计 20915 拍。为了保证整本书的数字化完整性，不留余叶，追加 915 叶数字化扫描、全文文本转换及知识标引工作。	
		支持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数量	6 个	6 个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	9 场	9 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80%	80%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50%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70%	85.37%	因考虑该项目开展程序多且周期较长，所以年初设置目标值时设置偏低，导致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造成偏差。往后设置目标值时，加强科学测算保证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降低偏差出现的可能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